

侵权责任能力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兼评《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

刘云生,景荻

(西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院,重庆 401120)

摘要:侵权责任能力是行为人辨识自己行为法律责任后果的能力,其既不同于民事权利能力,也有异于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独立存在的价值。侵权责任能力与过错分属不同制度范畴,前者应作为一种独立的侵权责任阻却事由存在,后者属于侵权责任构成的一个要件,无侵权责任能力人亦可能存在过错。基于政策考量,对于侵权责任能力的判断宜设一般标准,而非个案判断。《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存在误用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应以侵权责任能力代之。在被监护人构成侵权时,若其不具有侵权责任能力,则无需承担侵权责任,由监护人承担责任,在监护人赔偿不力时,被监护人有财产的,需补充履行;若被监护人具有侵权责任能力,则需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在其缺乏赔偿能力时,由监护人补充履行。

关键词:侵权责任能力;民事行为能力;辨识智能;责任阻却事由;监护人责任

中图分类号:DF5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 - 6917(2015)11 - 0099 - 06

侵权责任能力是行为人辨识自己行为法律责任后果的能力,其既不同于民事权利能力,也有异于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独立存在的价值。学界围绕侵权责任能力制度的基本问题,如侵权责任能力存在的必要性、侵权责任能力的独立性甚至侵权责任能力的名称、判断标准、适用范围等展开了热烈讨论,但仍存在巨大争议。从现有法律规范来看,《民法通则》《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对之均无明确规定,而2009年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有关被监护人侵权责任的承担,使用的仍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与“限制行为能力”的概念,没有采用侵权责任能力的路径。有鉴于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对侵权责任能力制度进行讨论,并对《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是否妥当进行考察。

一、侵权责任能力独立存在必要性的衡估

(一)侵权责任能力含义的界定。由于我国没有

对侵权责任能力进行明确规定,因而对于其定义多为学理上的讨论,但各学者之间的观点颇有差异。有学者认为,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应定义为系指自然人对其实施的不法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或能力^[1];有学者则认为,民事责任能力是指民事主体得以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在民法理论中,民事责任能力是一个基础性概念^[2];而有学者则认为,侵权责任能力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能够承担侵权责任的能力或资格,而是行为人能够形成过错并且能够承担过错侵权责任的能力或资格^[3]。

从比较法视野上看,《日本民法典》明确规定了侵权责任能力制度。根据《日本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二条、七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侵权责任能力被定义为足以辨别行为责任的智能。但对于此处的辨别智能所要求的能力究竟该如何理解,日本学者之间也有不同观点。冈松参太郎认为,此种辨别智

收稿日期:2015-07-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14BFX162)

作者简介:刘云生(1966-),男,四川绵阳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景荻(1990-),女,辽宁大连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能要求行为人对行为的事实结果和社会意义进行认知^[4]；横田秀雄、擘道文芸等人则认为，此处的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对有关行为在道德上是非善恶的认知^[5]。从实践来看，最初的判例和学说认为，能辨别自己行为是非善恶程度上的能力就是责任能力，即采纳的是对行为事实后果的判断能力说。但在随后的实践中，法院认为，行为人仅仅能辨别事情的是非善恶显然是不充分的，责任能力必须是认识到加害行为将要发生的法律上的责任后果上的能力。具言之，既然责任能力是以承担赔偿责任这种法律上的责难为前提，那么这种能力必须是行为人认识到因为自己的行为所要发生赔偿义务程度上的能力^[6]。

基于上述我国学者及日本学者有关侵权责任能力概念的争议，笔者认为，侵权责任能力应为行为人辨识自己行为法律责任后果的能力。具体可从以下方面理解：第一，侵权责任能力是一种行为人认识到因为自己的行为而发生赔偿义务程度上的能力。它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具体辨识能力，而非仅仅是承担侵权责任的抽象资格或前提。第二，侵权责任能力的辨识内容为发生损害赔偿义务的能力。侵权责任能力既然是要解决损害赔偿的问题，那么这里的辨识内容就不能仅仅是分辨行为在道德上的善恶的能力，也不能是行为所要发生的事实后果的能力，而应该针对的是行为所要发生法律责任后果的能力。当然，这里的辨识行为法律责任后果的能力，并非辨识可能发生的全部的法律后果，也不要行为人为人辨识可能发生的具体的法律责任，通常只需行为人为人认识到其行为可能要发生赔偿义务这一程度上的能力即可。第三，侵权责任能力的辨识内容具有独立性。由于侵权责任能力是行为人为人辨识行为所要发生法律责任后果上的能力，因而其既不同于民事行为能力的意思能力，也不同于侵权要件中的过错能力，其辨识内容与二者都不尽相同。

（二）侵权责任能力能否独立存在的争议。关于侵权责任能力制度是否有独立存在的必要性，我国学者之间存在较大争议，大致分为赞成与反对两种学说。而在反对学说中，又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为民事行为能力涵盖说，一为民事行为能力包容说。其中，民事行为能力涵盖说认为，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而民事责任能力隶属于民事行为能力的范畴，它是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和承担民事

责任三位一体的概念。民事责任能力不是独立于民事权利能力之外的独立概念，其仅仅是民事行为能力概念中不可或缺的一项子要素^[7]。民事行为能力包容说主张，民事责任能力在本质上是广义民事行为能力的一种，与法律行为能力一样，它也是以行为人的心智能力为基础的。民事行为能力中的意思能力与民事责任能力中的识别能力并无本质区别，意思能力归根结底也是识别能力，即认识某一项民事法律行为的利弊并做出决策的能力，二者之间充其量只有程度的差别^[8]。早期，《日本民法典》起草者之一的梅谦次郎博士也曾主张有行为能力则不再需要责任能力，他认为，“未成年人在还很幼稚不具备足以辨识其行为责任的智识时，无需对其行为负责”。同样，对于心神丧失者，也因为其行为没有意思这一要素，因而并非“真行为”，故而无法构成侵权行为^[9]。

（三）侵权责任能力独立存在的必要性证成。笔者认为，侵权责任能力既不同于民事行为能力，也有异于民事行为能力，应作为一项独立的制度存在。

首先，侵权责任能力不同于民事行为能力。虽然侵权责任能力是行为人为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前提或资格，但其与民事行为能力并不相同，两者起码存在以下区别：其一，两者分属不同范畴，民事行为能力是主体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但这里的权利、义务、责任只是作为一种应然意义上的资格存在，与我们所实际享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是不同的；而侵权责任能力是行为人为人辨识自己行为法律责任后果的能力，是一项实然层面的制度，解决的是主体对于侵权行为具体责任的承担，而非抽象层面的承担责任的资格。其二，两者获取路径不同，民事行为能力彰显民法的平等性，自然人自出生时起就自动享有民事行为能力，不需要任何其他附加条件或因素；而侵权责任能力作为主体辨识行为法律责任后果的能力，并非从主体出生之日就具备，而是需要特定识别能力的，通常只有在满足一定年龄、智力要求后才能享有。其三，两者自然属性不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不存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这一说法；而民事责任能力并非始于出生，也并非终于死亡，且会因为行为人为人不再具备辨识自己行为法律责任后果能力而丧失。其四，两者适用范围不同，民事行为能力解决的是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问题，适用于所有的民事活动；而侵权责任能

力仅适用于解决侵权行为法律责任的承担问题。

其次,侵权责任能力有异于民事行为能力。侵权责任能力强调行为人辨识自己行为法律责任后果的能力,是行为人主观能力的体现,但其与民事行为能力仍有本质差别。具体包括:其一,两者适用领域不同,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自然人能够独立地参加民事法律活动,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主要适用于民事法律行为领域;而侵权责任能力解决的是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问题,主要适用于侵权行为领域。其二,两者内涵不同,虽然两者都涉及民事主体的主观判断能力,但各自内容并不尽相同,民事行为能力以意思能力为基础,是自然人通过意思表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包括设定、变更或者消灭民事权利或者民事义务的能力^[10];而后者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可能发生损害赔偿这一法律后果的认识能力。其三,两者能力程度不同,就民事行为能力而言,在法律行为的场合,针对社会类型行为和有关生活必需品的契约缔结,只需具备较低的精神判断能力;而在侵权行为的场合,行为人必须具备某种程度能够理解由违法行为给他人带来损害的精神判断能力,在一般情形下,要求行为人具备12-13周岁以上的人所具有的判断能力^[11]。其四,两者体系边界不同,如针对梅谦次郎将侵权责任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等同的观点,鸠山秀夫进行了批判。鸠山秀夫认为,基于自己的意思,身体上有举动,由此,可以说有在外界性的结果发生时的“行为”,这里如果根据梅谦次郎的主张,具有能够以自己的意思决定自己的身体的举动的能力者就会全部被认定为有责任能力,那么侵权责任能力就会因适用过宽而在实际上产生不当的结果^[12]。换言之,不能将民事行为能力适用范围无限放大,其应有自己的体系界限。

最后,侵权责任能力具有自己独特的功能价值。有学者指出,侵权责任能力具有鲜明的伦理色彩,可使过错侵权责任的认定及承担具有合理性^[13]。在过错侵权责任中,要求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后果有一定认识。然而,如果行为人在行为时,主观上可以对自己行为后果产生事实上的认识,但是却不具备对其行为法律性质的认识时,则不应当对其苛求侵权责任的承担。一个人之所以被要求承担过错责任,

是因为他在实施侵权行为的过程中,其主观上具有“识别自己行为责任的精神能力”^[14],此处的“精神能力”即为本文所指侵权责任能力。在过错责任归责体系下,过错能力要求行为人具有认识事实上行为后果的智能,而侵权责任能力要求行为人具有对行为法律后果认识的智能,此种智能的要求高于过错能力的要求。当行为人具备侵权责任能力,同时满足侵权构成要件后,承担侵权责任才是合理的。因此,侵权责任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法律对于行为人的主观精神能力高于过错能力的伦理评价,这样评价结果的存在可以为其后所进行的过错侵权责任的认定及承担提供更加合理化的论证。

二、侵权责任能力制度功能的界定

(一)侵权责任能力的功能定位。关于侵权责任能力的制度功能,笔者认为,侵权责任能力既不是过错的阻却事由,也非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而是为了保护特定群体的行为人而设计的侵权责任阻却事由。

1.侵权责任能力不应作为过错能力的阻却事由。侵权责任能力通常被认为是行为人过错能力,但其并非过错能力的阻却事由。(1)两者的功能定位不同。侵权责任能力制度一直是被作为按照行为人的个人能力要求的注意义务,即具体过错的逻辑前提加以考虑的。然而,民法起草者并非以按照行为人个人能力的注意义务违反来把握过错,而考虑的是通常人应尽注意义务的违反,所以是在以抽象过错为前提的基础之上考虑侵权责任能力制度的。因而,从严密意义上来讲,并不存在其中一方构成另一方逻辑前提的问题^[15]。(2)两者判断依据不同。由于以主观过错论为依据定义过错存在很多问题,加之要受害人对侵权人的主观过错进行举证负担过重,因而对于过错的判断趋于客观化,行为人的过错以客观义务标准的违反为判定依据。而侵权责任能力作为行为人主观能力的一种体现,显然与客观义务标准没有必然的逻辑联系。(3)将侵权责任能力视为过错的阻却事由,则意味着在无侵权责任能力人为受害人的场合,无论其主观过失如何巨大,侵权人都不能主张适用过失相抵制度,这对于侵权人过于苛刻^[16]。故而,将侵权责任能力作为过错能力的阻却事由显然不妥。

在我国,过错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以是否包括违法性为界,有三要件说和四要件说。本文认为过错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应采四要件说。具体可参见周友军《侵权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50页。

2. 侵权责任能力不应作为侵权责任的一个构成要件。侵权责任能力究竟是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还是阻却事由,似乎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从证成责任成立的角度看,侵权人必须具有侵权责任能力,否则侵权责任无法构成;而从辩驳责任成立的角度看,受害人只需要证明自己不具有侵权责任能力,即可免除承担责任。因而,两条路径在最终的结果上具有相似性。但笔者认为,我国不宜将侵权责任能力作为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而应作为阻却事由看待。(1)两者举证责任不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通常由受害人举证,如过错、损害及因果关系等,而责任阻却事由通常由侵权人举证,如紧急避险、正当防卫等。实践中,受害人通常无需证明侵权人具备侵权责任能力,因而作为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并不合适。(2)我国与日本在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上大有不同。对于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日本学者主要围绕《日本民法典》第七百零九条展开。如田山辉明认为,侵权行为的一般成立要件,可以整理为五个方面,分别是责任能力、损害的发生、过错、行为的违法性以及因果关系^[17]。吉村良一认为,一般要件包括损害的发生、权益或法律上所保护的利益的侵害或者违法性、故意、过失以及责任能力^[18]。而我国侵权责任构成要件,通说认为只包括过错、损害因果关系以及违法性四个要件^[19],显然不包括日本侵权法理论中的侵权责任能力。因此,不应将侵权责任能力作为侵权责任的一个构成要件。

3. 将侵权责任能力作为一项独立的侵权责任阻却事由具有正当性。具体理由如下:(1)从共同体主义的观点寻求保护特定行为者正当化的依据。在共同体社会中生活的人们之间理所应当以一种可以相互信赖、不会背叛的方式进行活动,对于国家和其构成人员都要求尽必要的注意义务。然而,在社会生活中,那些不能够被期待对国家所设立的命令和禁止性规定的意思理解并进行适法行为的人,因为这部分人无法和已经对国家所设立的命令和禁止性规定的意思理解并进行适法行为的人建立信赖关系,不去苛责这部分人的责任是对这些人理所应当的保护^[20]。简言之,在社会中生活的人们,因为一部分群体没有办法充分理解另一部分群体(具有侵权责任能力人)的社会规则,并按其规则进行活动,那么这部分人当然不应当被这些规则所要求。放入到民事活动领域,则可以表达为,那些不具有侵权责

任能力的人,他们并不理解具有侵权责任能力的人之间进行活动的社会法则,那么法律当然不能要求无侵权责任能力的人按照侵权责任能力人之间的法则进行活动。由此观之,法律对无侵权责任能力人不能按照对待具有侵权责任能力人同等要求规定,为了实现实质公平,对无侵权责任能力人应进行特殊规定,免于其承担侵权责任。(2)侵权责任能力制度有利于保护人格未发育完全的行为人。由于年龄、精神上的障碍而导致人格不健全的人,和通常具有完全侵权责任能力健全人格的成年人不同,其可以自由地成长为拥有自律的人格的人,或者在这其中误入歧途。所以,在人格形成的过程中,非常容易变动。当人格在发展时,接受来自外界刺激,对本人或者其他人的影响无法进行预测,至少其本人不能把握自己人格的发展速度和方向。从以上的特征来看,为了支持人格的发展,相比于支持赔偿责任,否定赔偿责任更为合适,所以导入了侵权责任能力制度。这背后的思想为法秩序保护人格未完全发展的情况,支持人格今后的成长^[21]。(3)将侵权责任能力作为阻却责任承担的政策性考量,有利于《侵权责任法》价值功能实现。其一,从救济受害人来说,无侵权责任能力人往往不具备财产,判其承担责任也不具有意义,反而更不利于对受害人进行保护。相反,不追究无责任能力的责任,责令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更加有利于救济受害人。其二,从教育无侵权责任能力人的角度看,虽然无侵权责任能力人无需对其行为承担侵权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律放任他们“为所欲为”,因为其监护人要承担监护责任,为此,监护人势必会对无侵权责任能力人进行教育。其三,从保护无民事责任能力人的角度看,不具有侵权责任能力的行为人,无法辨识自己行为可能带来的法律责任后果,让其承担责任显然不公平。为保护此类行为者的合法权益,理应赋予他们侵权责任能力这一抗辩事由。

(二) 侵权责任能力的判断标准。关于侵权责任能力的判断模式可以概括为主观主义、客观主义与结合主义三种。主观主义是指依据具体行为人的识别能力进行个案判断,以认定行为人是否具有责任能力,日本、瑞士、意大利等采此立法例。客观主义是指将侵权责任能力的判断和具体行为人的识别能力分离,以年龄或者其他事先被确认的智力健康因素等来认定民事责任能力,荷兰、智利等采此立法

例。结合主义是指将年龄、智力健康状况作为是否具有民事责任的推定标准,同时结合个案中具体行为人为识别能力来认定其侵权责任能力,德国、希腊等采此立法例^[22]。

笔者认为,我国侵权责任能力的判断模式应为客观主义,理由如下:第一,客观主义符合侵权责任能力制度的功能价值。第二,侵权责任能力的有无,与该行为主体所进行的事件性质无关。第三,对侵权责任能力采客观主义标准,实践中较为容易操作,也符合我国的民事立法习惯。基于侵权责任能力为可以辨识自己行为法律责任后果的能力,那么其适用的对象即为辨识能力有缺陷之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有关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认识能力都不完整,从类别上可分为精神上有缺陷的人和未成年。关于精神上有缺陷之人,又可以分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对于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他们自然无法对自己行为法律后果进行认知,理当属于无侵权责任能力之人;对于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由于他们具备一定的辨别法律后果的能力,故应属具有侵权责任能力人。同样,未成年人也属于认知能力不完全之人,究竟何时开始采具有侵权责任能力是学界讨论的重点。笔者认为,可以将未成年的侵权责任能力标准设定为7周岁。之所以这样规定,一方面,是出于我国国情的考量,在我国,未达到7周岁的未成年人刚刚进入学校,刚刚进入小学的未成年人对法律责任的了解不具备现实条件。同时,这一年龄限制并未造成责任的鸿沟,因为在小孩子造成损害的情形,通常是由父母承担责任,并不会影响到受害人的救济。另一方面,此标准也符合国际趋势。例如,《德国民法典》第八百二十八条规定:“未满7周岁的人,就其所加给他人的损害,不负责任。”《葡萄牙民法典》第四百八十八条及《澳门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一条规定:“在损害事实发生时基于任何原因而无理解能力或无意欲能力之人,无须对该损害事实之后果负责;未满7岁之人及因精神失常而成为禁治产之人,推定为不可归责者。”此外,最新的《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第五卷第三章第一百零三条也采7岁这一标准。具体来说,对于未满7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论其故意还是过失造成的损害,都无需承担侵权责

任。这样规定的意义在于,当代法选择对一部分群体进行去保护,以此防止未成年人今后背负着债务进入成年阶段。而对于已满7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于其已经具备侵权责任能力,因而不能主张免责,但考虑到他们仍处于未成年人阶段,因而在判断过错时,应该采用同龄合理人的标准。

三、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之检讨

(一)《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存在的问题。侵权责任能力作为行为人辨识行为法律责任后果的能力,其主要适用于未成年人侵权的情形。对于未成年人侵权,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笔者认为,《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起码存在以下问题:其一,混淆了民事行为能力与侵权责任能力的概念。《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对于未成年侵权的规制,采用的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概念,显然是混淆了两者的关系。民事行为能力制度与侵权责任能力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范畴,前者应适用于民事法律行为领域,而非侵权责任领域。实际上,《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本该使用的是侵权责任能力的概念,但由于我国不存在这一制度,故而才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的用语,其背后的目的是借用民事行为能力的判断标准。然而,这样的规定显然并不妥当。如已满15周岁的限制行为能力人,他们显然已经具备侵权责任能力,能够辨识自己行为的法律责任后果,对于他们实施的侵权行为,我们实则不应免除责任。故而,笔者认为,《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应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改为无侵权责任能力人。其二,误将客观财产当作侵权责任能力。《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不仅误用民事行为能力,还误将被监护人本身具有的财产多寡来作为侵权责任能力的判断标准。依据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有财产的被监护人侵权时,需以自己的财产来现行赔偿,这背后的意思是,行为人有财产则具有侵权责任能力,将财产与侵权责任能力等同对待^[23]。显然,这是对侵权责任能力的重大误解。侵权责任

能力是行为人辨识自己行为法律责任后果的能力,与其拥有的财产多寡并无任何联系,以财产多寡来决定行为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是不合理的。

(二)被监护人侵权行为责任承担的具体构造。

侵权责任能力是行为人辨识自己行为法律责任后果的能力,其既不同于民事行为能力,也有别于民事权利能力,同时与过错能力也不尽相同。考虑到上文将未成年人侵权责任能力标准界定为7岁,那么对于未成年侵权行为的具体处理,应分为以下情况:

第一,对于未满7周岁的未成年人。由于不具有侵权责任能力,因而未满7周岁的未成年人对于他们实施的侵权行为无需承担责任,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具有过错能力。具体来说,当未满7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时,虽然他们无需承担侵权责任,但受害人依旧可以通过证明他们具有过错来证成侵权行为的成立,从而要求其监护人承担责任;而当未满7周岁的未成年人为受害人的情形,虽然他们不具有侵权责任能力,但依旧具备过错能力,如果他们具有重大过错,侵权人可以主张适用过错相抵规则。同时,未满7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他们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损害由监护人承担。但当监护人赔偿能力有限,而未满7周岁的未成年人又有财产时,他们需承担一定的衡平责任^[24]。即有财产的无侵权责任能力人,需在监护人赔偿不能时,承担补充履行的责任。

第二,对于7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其一,由于7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已经具备侵权责任能力,那么在他们的侵权行为符合过错责任构成要件时,应当由自己承担侵权责任。其二,在7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作为受害人的情形,如果其具有重大过错,侵权人同样可以主张适用过错相抵原则。其三,考虑到7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大多不具有责任财产,为充分救济受害人,监护人需在他们履行不能时,承担补充履行的责任。

参考文献:

[1][23]刘保玉,秦伟.论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J].法学研究,2001,(2):77-88.

[2][7]魏盛礼.民事责任能力范畴分析[J].法学论坛,2007,(1):76-81.

[3]郑晓剑.侵权责任能力与过失相抵规则之适用[J].法学,2014,(10):46-55.

[4]冈松参太郎.意思能力論[J].法学協會雜誌,1995,(10):29.

[5]横田秀雄.債權各論[M].清水书店,1912:868;曄道文芸.与未成年者的侵权行为有关的判决及未成年者的侵权行为和注意义务[J].京都法学会雜誌,1917,(7):71.

[6][18]吉村良一.日本侵权行为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82;19.

[8]杨代雄.重思民事责任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关系——兼评我国《侵权责任法》第32条[J].法学论坛,2012,(2):56-63.

[9][12]于敏.日本侵权行为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85;85.

[10]魏振瀛.民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92-93.

[11][16][17]田山辉明.日本侵权行为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26;29;22-23.

[13]郑晓剑.不应被淡化的侵权责任能力——对侵权责任能力制度若干功能的考察与审思[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11,(6):104-113.

[14]四宫和夫.日本民法总则[M].台北:台湾五南图书出版社,1995:52.

[15]森岛昭夫.侵权行为法讲义[M].有斐阁,1987:137.

[19]杨立新.侵权法论(上)[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210.

[20]前田達明.不法行為歸責論[M].創文社,1978:194-214.

[21]益澤彩.過失不法行為における歸則・免責システムの構造(2)[J].民商法雜誌,2002,126(2):244-246.

[22]郑永宽.论民事责任能力的价值属性[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2010,(4):78-86.

[24]薛军.走出监护人“补充责任”的误区——论《侵权责任法》第32条第2款的理解与适用[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0,(3):114-122.

责任编辑:邓双霜